

#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县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认真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并取得良好效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做法

（一）立足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按照县编办要求，对已取消、调整、划转行政职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认真自查，无接不住、管不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二是结合“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办理环节，全部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共6个子项实现“不见面审批”。三是认真开展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清理工作，对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为企业松绑减负。四是按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后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报编办申请修改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制定了自然资源执法巡查计划，明确每月执法巡查区域，合理划分各巡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执法范围。建立执法部门和镇办联

动机制，全年开展巡查检查 30 余次，下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26 份，实施联合执法 10 次，查处案件 13 件 52.78 亩，罚款 516.11 万元，耕地“非农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下发了《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了移送情形、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三是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四是规范执法程序，在行政许可方面，严格落实受理、审查、批复、告知、送达、变更、撤销、暂扣、吊销等具体步骤；在行政处罚方面，严格落实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权利和救济渠道告知、陈述申辩、说明理由、查审分离、集体决定、文书送达和立卷归档、跟踪督办等具体程序。五是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制度，在政府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执法结果，截至目前，共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3 条，行政许可信息 28 条。六是严格按照柞水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目前，全局持证的执法人员共 16 人，现场执法人员确保 2 人以上，执法检查前，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七是制定了《柞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八是制定了《柞水县自然资源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严重失信企业在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曝光，扣除相应的诚信分值，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一是按照柞水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制度，认真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了公文办理程序，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意见征求、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备案登记等程序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今年以来，我局无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部署安排，我局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形成标准化的公示流程和公示方式，统一化文书格式，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健全法制审核程序；三是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落实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我局长期聘用了两名法律顾问，对在我局行政执法中不明白、不懂得方面及时进行咨询，积极参与到征地拆迁、工程招标 合同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有效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文件10份，发布信息20余条；通过微博、微信、短信平台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30余次，近2000余条。

（四）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制定了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主要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明确了诉讼、仲裁、信访等事项的法律依据。畅通来访、来电等信访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3人次，接收土地违法线索举报及信访投诉事项共

16 件次，上级政府转办 12 份，办结率 98%。积极配合政府行政复议和法院非诉案件审判工作，认真执行政府复议决定和法律生效判决，截至 12 月中旬，我局涉及行政案件 3 宗（其中行政诉讼 2 宗，行政复议 1 宗），目前无败诉，也没有发生因行政处罚许可等引发的重大不安全事件发生。

（五）强化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制定印发了《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学法用法制度》，完善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机制。二是依据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安排意见，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重点，年内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法 16 次，学法时间达 45 学时；参加省厅、市局举办的各类法治教育、执法监管培训班 6 次。三是认真组织全体在编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应参考 31 人，参考 31 人，平均成绩 98.19 分。四是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时报告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一步监督其带头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五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工作主体，成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六是积极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在各镇、街道办管辖的村委会召集当地村民群众进行普法学习，免费发放各种

普法手册，积极引导大家学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来，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干部职工不同程度存在学习不精不透，履职能力不足，不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二是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不足，专业知识不强，综合素质亟待提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顺利推进。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党建主业，夯实政治建设基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夯实党组织基础工程，紧扣自然资源部门特点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法律相融共促。严格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业务流程和风险防控措施，抓好干部职工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敢闯敢试、努力担当、勇于负责的工作氛围。二是充实专业人才，建立长效培养机制。加强法律培训，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防治履行职责、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定期组织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1日